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1-28

檔 號：09020102/01 保存年限：10	歸檔： 總頁數：7
----------------------------	--------------

總收文號：1000009885

1
存

收文日期：100/08/03	附件數：0	文別：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 100/08/03	承辦人：
來文字號：臺人(一)字1000120583號		密等：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請確實依說明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於101年7月31日前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100/08/12	

擬：

基會、文、私接。

- 一、陳閱。
- 二、來文函示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期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劃，仍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核可；並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另教師執行前開委辦計劃，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三、經檢視本校相關規定，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有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之規定，但並無相關違約議處規定。
- 四、本校有關教師研究計畫管理之主政單位為研發處，本案擬加會研發處，請就來文所示表示卓見？
- 五、本案擬依核示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六、影印存參並文存。

組員	金正昇	人事室	張明華
組長	陳青鶯	主任	8.5

加會：

研發處：計

遵依來文所述，參考他校對「私接計畫」一事處理情形，再行惠請人事室共同研擬處理方式。

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組長

研發長 李選士
100.8.9

會計室
組員 廖秀玲

秘書 汪玉雲

會計室
主任 邱淑惠

8.10

本會議會請相關單位審議意見及投票明日。

請回意見函至100.8.15 決行層次 8/15代	組長 陳青鶯	學院院長
---------------------------------	-----------	------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長

✓

王金津老師

8/10 8.10.10

研
100.8.8
收

1000009885

人1800
檔號：
保存年限：

調整	普通	/
速件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請確實依說明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於101年7月31日前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100年6月2日台審部教字第1001002788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0年11月30日台（90）會（一）字第90167757號函規定（略）：「『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另本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重申上開規定，並請各校將前開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先予敘明。
- 三、復查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9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本部監督情形，經核截至99年12月止，國立大學校院





仍有18校未依前函將專任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逕自接受委託之規定納入學校聘書或規章；另有11校雖有規定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計畫，惟以但書規定經校長同意即可不受拘束；又查除4所國立大學外，其餘49校並未依前函規定訂定教師違約之議處規定。另查截至99年12月止，僅2校曾調查專任教師是否有未透過學校名義接受委託計畫情形，餘51校未曾調查；僅3校查報有專任教師未以學校名義接受委託情事，其餘50校查報無類此情形，惟該部查核本部99年度委託計畫辦理情形，發現17所國立大學校院之專任教師計45人次為本部委辦計畫主持人，並未以學校名義與本部簽約，卻分別由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具名簽約，其間有違規私接計畫情事，影響校務基金權益，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爰請本部督促檢討改進。

四、茲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五、另教師執行前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併敘。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會計處、人事處

100/08/03

10:32: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教師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學實習或實驗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予酌減授課時數，但上班時間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五、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八、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九、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聘約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一、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二、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十三、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 十四、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十五、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過

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A號令

第一章 基本信念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適用本守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態度，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
- 一、知識真理 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 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 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 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 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 八、篤實服務 热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第四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五條 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六條 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七條 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 第八條 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九條 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十條 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十一條 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十二條 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
- 第十三條 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單。
- 第十四條 輔導並給予學生學習補強的機會。

第十五條 應尊重學生，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予其有發表不同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第十六條 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十七條 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第十八條 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十九條 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二十條 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二十二條 不得與學生有不當的親密關係。

第二十三條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二十四條 致力研究工作，提昇學術水準。

第二十五條 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二十八條 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二十九條 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三十條 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三十一條 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三十二條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三十四條 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三十五條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三十六條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三十七條 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 第三十八條 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第三十九條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第四十條 應避免對外界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校譽。
- 第四十一條 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 第四十二條 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